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在2010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0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依照法定程序参加了2010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201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两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保证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0,303,923.3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且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是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该两项议案。

（二）在2010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认真审议了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档STN型ITO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高档STN型ITO透明导电玻璃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产业基础投资该产品，可进一步确定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9064.09万元投资建设高档STN型ITO透明导电玻璃项目。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电容式触摸屏产品是公司目前触摸屏产品的升级，是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部署，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066.68万元万元投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并同意将此两项议案提交2010年第一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201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认真审议《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2010年上半年报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审核同意通过了《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严格执行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新制定了《关于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关于年报差错追究制度》、《关于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为规范公司治理发挥较好的作用。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向董事、股东披露公司经营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在2010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一次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层2010年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和《聘用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后，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

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地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2011年中，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宏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